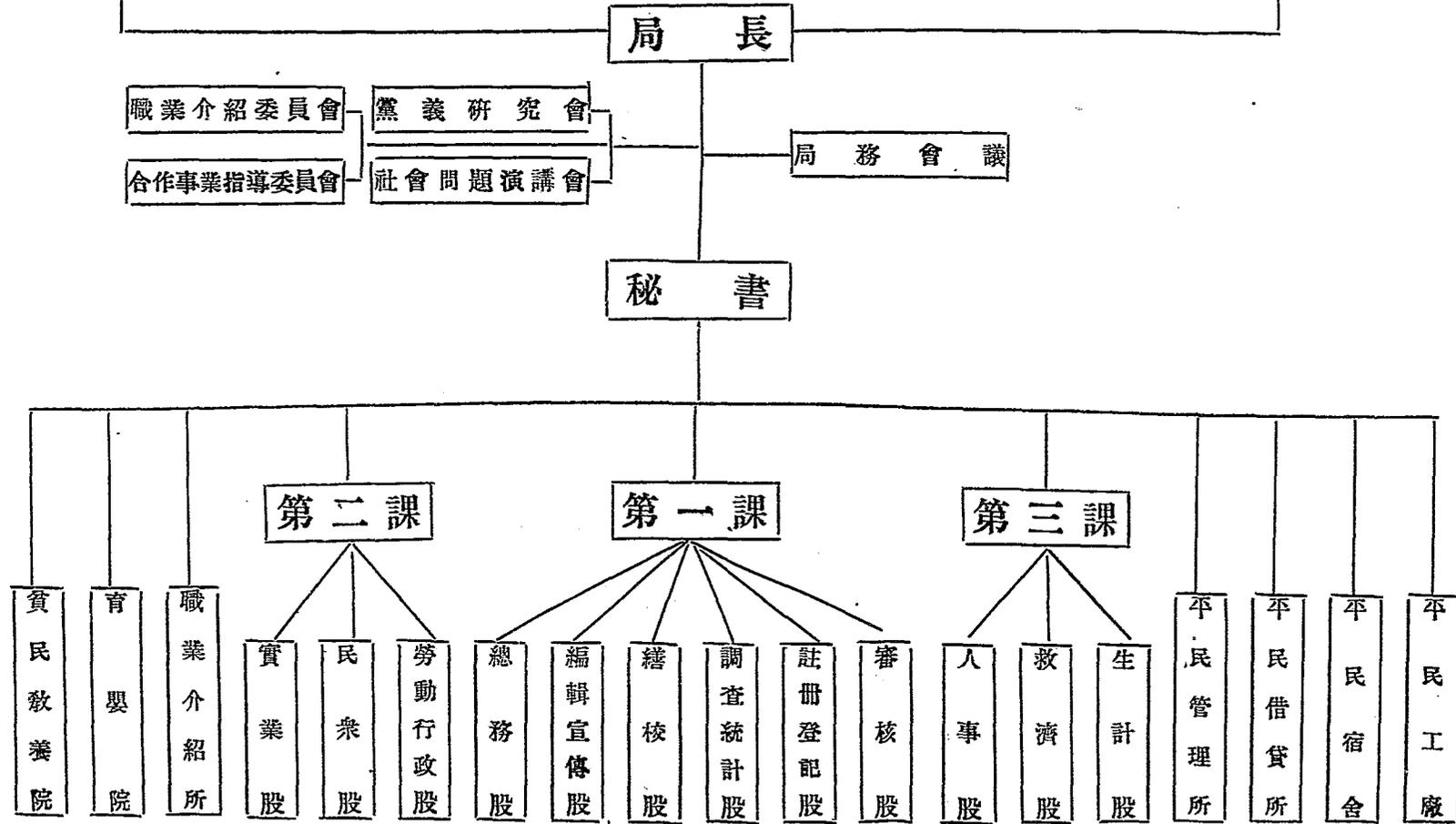


廣州市社會局組織系統圖



(二) 廣州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廿六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局組織章程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課務會議兩種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秘書課長股主任課員等舉行每星期開會一次課務會議由課長隨時召集本課人員舉行之
- 第三條 本局一切行政由局長以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局長認為無庸以命令行者由秘書課長以通知簿行之各職員閱後各自蓋章
- 第四條 本局職員依行政系統受各級長官之指揮監督
- 第五條 各課經辦事務每週編造報告一次呈送局長察核
- 第六條 本局代表對外出席及調查案件或其他事由時由局長臨時指定局員担任之局員回局時應將勤勞情形繕具報告局長但事務簡單者得用口頭報告

第七條 本局一切文件非經局長許可公布或批示抄送報館登載者各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

洩漏及私自抄送

第八條 本局一切文件非經局長判行蓋章不得印發

第九條 本局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局務上之負責言論

第十條 未局各課人員因事或疾病請假時在一日以內者須具假條向秘書課長請假逾一日

者呈由秘書課長轉呈局長核准所有職務如請人代理並須於假條上聲明

第十一條 各課遇有事繁時得由秘書課長請局長酌調其他人員協同辦理

第十二條 臨時發生重要事項雖非辦公時間經局長通知職員亦須到局辦理

第十三條 本局人員領川文具物品須填具本局製就之領物簿經秘書課長及該股主任許可

蓋章方准領取

第十四條 調查統計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辦公

第十五條 局長秘書課長股主任課員事務員均應於一定時間內在辦公室辦公經局長特許

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十七條 辦公室應用左列各簿

- 1 簽到簿
- 2 請假簿
- 3 功過簿
- 4 檔案簿

第十八條 凡職員請假缺席或遲到早退均由秘書課長股主任稽查登記每屆月終由秘書課長股主任彙呈局長核閱

第十九條 本局已辦各項文件由管卷員分別性質編號歸檔其已編定之檔案應登記檔案簿

第二十條 本局經收到文件應分緊要次要三項由收發摘要登記隨時送交局長核閱後發交秘書分送各課擬辦各課脫稿後將擬辦稿件摘由登記送稿簿再行送秘書核呈局長判行

如前項收到文件遇局長公出時得逕送秘書核閱

第廿一條 前條已判行之件仍發還各課脫稿人查閱再行分發繕校核對員應於文尾蓋印校

對戳記再交收發案由登記分別印發凡未經校對之文件不得印發以免訛錯

第三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會計員出納款項須分別造具收支憑單送呈局長蓋章但收款得於收訖後送呈補

簽付款須待憑單蓋章後方付但金額在十元以下之付款得由會計員先行支付仍

應送呈局長補簽

第廿三條 支付款項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俱以支票行之由會計員填具支票連同支付憑單

送呈局長核准蓋章

第廿四條 支付憑單未經核准時會計員不得擅自付款

第廿五條 收支款項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須將當日之日記賬簿終結翌日上午送呈局長簽閱

每月結數均須經覆核手續

第廿六條 會計每日應製日報表隨同庫存表送閱以便對照每月應製收文分類對照表呈送

局長查核

第二十七條 本局職員俸薪至應行發給時應按照各職員規定俸薪額造具清單送呈局長簽閱

第二十八條 會計員每年一月十日以前編造本年度上半年收入支出決算書又七月十日以前編造本年度下半年度及全年度收入支出決算書送呈局長查核

第四章 庶務

第二十九條 庶務應分別設立接收添置公用器具簿編號粘簽隨時查檢保管

第三十條 秘書各課各股應用器具應分別粘貼名目件數

第三十一條 局中一切衛生清潔事項應隨時嚴切監察督令掃除不得稍涉弛懈

第三十二條 凡秘書各課處需用物件由秘書課長股主任依本細則第十三條逕向庶務處領取

第三十三條 凡製辦物品及日常一切消耗用品應先期擬定物類數目逕送市審核委員會審核

轉向市購料委員會購置

第三十四條 本局秘書各課各股公役均由庶務管理如有違抗怠惰等事由主管秘書各課各

股通知庶務懲罰或報告其秘書課長股主任斥退

第五章 檔案

第三十五條 本局文件由第一課設檔案室定專員負責保管

第三十六條 檔案應照案件性質區分門類並須於卷面注明各件案由及號數其次第依年月日之順序編定之

第三十七條 檔案以十件為一宗不及十件亦得列為一宗附件併列入卷內如附件為數過多容

量過大者即另封儲於封面上註明某門某類某卷第幾宗幾件之附件以便檢查

第三十八條 每一事項文卷均外加卷夾標明某事項一宗

第三十九條 各項檔案均編列字號載入檔案摘由簿

第四十條 職員調閱卷宗須具條書明蓋章向管卷處取閱後即須歸檔並將原條註銷

第四十一條 檔案室每隔半月將收文發文等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之文件應向秘書各課各股查取歸檔

第六章 局務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會議定為定期臨時兩種

1 定期會議每星期三日舉行

2 臨時會議遇有重要事件由局長臨時召集之

第四十三條

局務會議以秘書課長股主任課員等組織之但遇有特種事項局長認為有召集全體職員或某部職員參加之必要時得由局長臨時指定列席其各職員有以個人名義提案者亦得列席說明提案理由

第四十四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如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隨時委派秘書或課長代表主席

第四十五條

會議事件除臨時動議外均須於開會前一日將提案送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

第四十六條

會議時報告或討論事件均須遵照民權初步及規定席次發言

第四十七條

會議案件由法定出席會員多數取決之

第四十八條

凡表決議案贊否兩方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四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法行之

第五十條

會議有關於列席人員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其暫時退席

第五十一條 每次議案應編製議事錄經局長核閱後即發秘書及各課並於下次會議時逐案

報告上項事務由秘書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職員考勤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第
七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局職員須遵照規定時間到局辦公並在各該課簽到部上分別上下午簽到不

得請托他人代簽違者雙方均以遲到論

第二條 每日上下午於上辦公廳時二十分鐘後由第一課彙收各課簽到部將遲到入姓

名分別記入考勤部每星期六下午送秘書閱後呈局長核閱

第三條 遲到者須填具本局製定之遲到報告書送呈各該課課長簽字後送第一課登記

否則作曠職論

第四條 在辦公時間內因事離席三十分鐘以內者須向各該課課長口頭說明理由離席

三十分鐘以上者須填具請假單按照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五條 凡一星期內遲到早退三次者由各課課長予以書面警告
- 第六條 一星期內遲到早退六次者由秘書呈報局長予降級或其他處分
- 第七條 三個月內無遲到早退者由秘書呈報局長進級加薪或其他獎勵
- 第八條 一年內無遲到早退情事者由秘書呈報局長予以晉職進級或其他獎勵
- 第九條 凡曠職五日者予以降級處分曠職十日者予以停職處分
- 第十條 本規則經局長核准後公布施行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職員請假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七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辦事細則第十條規定之
- 第二條 請假事由分爲事假病假特假三種
- 第三條 凡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兩星期逾期者按日扣薪病假每次或連續在四星期以

上者得給半薪八星期以上者停止給薪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依左列規定之一者均不扣薪

(一) 父母喪一月

(二) 承重祖父母喪一月

(三) 妻子喪十日

(四) 婚娶十日

(五) 生產四十五日

以上所定係指本市而言如係市外者得酌量途程遠近給以行程假期不另扣薪

第五條 秘書科長視察及同等階級請假未滿三日者由局長核准三日以上者由局長轉

呈市長核准其他職員請假未滿二日者由秘書或主管科長核准二日以上者由秘書或科長轉呈局長核准一星期以上由局長轉呈市長核准

第六條 凡請假未經奉准前不得擅離職守但因重病或特別事故不及先行請假者得托

人代請

第七條 凡請假須填具請假單所任職務須托由本股職員代理

第八條 請假日期滿如因必要時得續假倘逾期共四十日者即行停職但確係患病有醫生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請假奉准後須將請假單送第一課登記銷假時須報告各課課長

第十條 請假登記部每日由主管人送至局長或秘書核閱

第十一條 凡假期已滿或續假未經核准而不到局辦公者以曠職論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局長核准後公布施行

廣州市社會局調查規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廿四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於廣州市範圍內調查農工商業勞働慈善暨各種社會情況時適用之

第二條 關於調查事務由調查統計主任秉承局長課長命令管理指揮之

第三條 本局現擬調查事項暫行規定如左 其緩急先後酌量分配之

(甲) 關於農事者

- 1 農村組織
- 2 農民生活狀況
- 3 農業團體之組織及其活動
- 4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之數目及耕地面積
- 5 主要農產物之產地產量價格及銷路
- 6 農器之種類及使用法
- 7 肥料之種類及銷化量
- 8 農村借貸情形及其利率
- 9 耕地水源及其預防災害方法
- 10 森林概況(天然林人造林保安林)及面積樹種
- 11 農場畜牧場漁場之現狀
- 12 水產物之養殖漁獵製造及其輸出

- 13 家畜之種類養植及其副產品
- 14 蜂蠶之飼養及出息
- 15 野畜之狩獵法及其所獲利益
- 16 農民教育及農業研究團體之現狀及其設備情形

(乙) 關於工業者

- 1 工業現代之趨勢
- 2 工廠之性質名稱國籍所在地設立註冊年月及其資本額數
- 3 機械之原動力及其煤炭消費額
- 4 每日之生產量及其價值
- 5 每年之出品總值
- 6 原料之來源及其價格
- 7 工廠之設備
- 8 製造品之存銷數量及其盈虧

- 9 免稅許可年月及其終了日期
- 10 賽會得獎品名及其地點年月
- 11 製造品在市場上之地位及其對於外貨之影響
- 12 手工藝工場之名稱地點及其設備組織
- 13 手工藝工具種類及其使用方法
- 14 手工藝作品及其產銷狀況
- 15 工人教育及研究工藝團體之現狀與其設備情形
- 16 外僑設立工廠之概況及待遇華工情形

(丙) 關於商務者

- 1 商業團體之組織及其活動
- 2 公司營業類別組織概況及其資本與公積金額
- 3 中外合辦事業之組織營業概況及中外資本數
- 4 商店之名稱所在地種類資本總額及其營業狀況

- 5 各業各幫之習慣及買賣手續
- 6 各業各幫之一切規程
- 7 各銀行商號發行鈔票數目及準備金額
- 8 市面行使銀幣之種類與數量
- 9 貿易之計算與本位各種貨幣折合之差異
- 10 各公司及商號之商品存銷數目
- 11 商場之營業概況
- 12 全市金融狀況
- 13 各種商品之運費保險費堆棧費
- 14 本年各主要貿易國之輸出輸入額與歷年之比較
- 15 出入口貨之分類調查及其比較
- 16 小販商人之營業狀況及其生活
- 17 婦女經營之商業

18 特殊商業狀況

19 典當業之利率及其營業概況

20 度量衡之差異

(丁) 關於勞働者

1 各工人團體組織情形

2 各工人團體之註冊及章制之編查

3 勞資協定條件之履行

4 模範工村之組織

5 消費合作社之組織

6 勞資爭議之仲裁機關

7 市內各業工資

8 市內各業勞工分配

9 市內工人家庭生活狀況及教育程度

- 10 勞工失業及失業介紹所之設置情形
 - 11 工人生活費
 - 12 包工徒弟制度
 - 13 勞工補習學校之設備
 - 14 勞工契約及保險方法
 - 15 勞工儲蓄機關之概況
 - 16 各工廠工人死傷率
 - 17 各工廠停業或罷工之次數及其原因
 - 18 各工人廠工之待遇
 - 19 勞資調節之設備
 - 20 人工娛樂場所之備設
- (戊) 關於慈善救濟者
- 1 市內義倉常平倉之設備及其管理情形

- 2 糧食價格之增減比較
- 3 維持民食機關及賑濟機關之設備及其工作
- 4 市民借貸所之設備及其借貸率
- 5 貧民救養機關之設備
- 6 各私立慈善團體之救濟事項及歷年施給之比較
- 7 各慈善團體之款項出納情形
- 8 市民災害之救濟與預防方法
- 9 各醫院醫社施診辦法及歷年貧民診斷人數之比較
- 10 嬰孩之收養及乳媪之待遇
- 11 殘廢乞丐之收容及其工作
- 12 被難婦孺之救濟及其資遣
- 13 濟良婦女之人數及其職業
- 14 孤兒院之設備及孤兒之人數

15 以工代賑之人數及工作

16 貧民工廠歷年收養人數之增減

17 婦女習藝工廠歷年收養人數之增減

18 義山義塚之面積及其看護

(三) 關於其他社會狀況者

1 寺院庵堂及廟宇

2 出版業

3 人民迷信風俗及宗教團體

4 各省縣會館公會學會及各種社會團體

5 公共娛樂場所

6 房屋租價

7 衙署學校

8 官吏及公務員

9 市民戶口及職業

10 市民死亡嫁娶及遷徙

11 市民家庭生活狀況

12 市民批發及零售物價

13 巫卜星相

14 社會病態

15 其他

第四條 前條調查事項均以現有者為準如場所人口物質迭經變異者須註明其地域及事由

第五條 社會調查之次序

1 普通調查

2 特別調查

3 覆查

4 抽查

第六條

普通調查須按照審定標題劃定區域查明戶籍號數攜帶宣傳文告及各種表冊先向被調查之關係人將調查要旨剴切說明再行依照所調查之目的逐一詢問詳實填載如因情勢特殊而為表內所未列之事項認為必要時得另以書面報告前項報告書須于當日繕交調查統計主任查核轉呈課長局長察核

第七條

前條被調查之關係人如因事外出不能得其真確報告時得將調查表置令自行填註限期取回

第八條

關於特種事務需用特別調查時其支配及方法由各課主管課長商同調查統計主任隨時酌定之

第九條

各課調查事務由主管課長交由調查統計主任分配承辦辦理完竣時即由調查員具報呈核如各課有同時調查事務其目的相同場所相同者得由主任指定一併辦理但須分別報告

第十條

調查員之報告應限交由調查統計主任轉送主管課查核主管課接收報告後

如認為有覆查之必要時應於三日內簽明意見發還再查

第十一條 調查員因事實之故障不能達到調查之目的時得報由調查統計主任轉陳課長

局長用特種方法行之

第十二條 覆查人員之選派由調查統計主任酌定之覆查時依據原表所列各項逐件詢明

如事實變更及轉移或消滅時當於表內簽註明白

第十三條 關於調查事項由局長指定人員担任其方法隨時酌定之

第十四條 各項調查事務如非直接調查所能達其目的者得以委托調查行之其方法視事

務之繁簡臨時酌定

第十五條 調查區域依照本市範圍劃分為若干區

第十六條 調查員每日調查畢先將調查表送交調查統計主任核閱如認為不完備時得發

還再查或另指定一人辦理之

第十七條 調查統計事項有應守秘密者調查員不得洩漏

第十八條 調查至若何程度可以彙編統計時得由調查統計主任協商各主管課長斟酌辦

理

第十九條 調查統計稿件如須先行刊載時由局長酌核辦理

第二十條 調查統計期限由局長體察調查事項之繁簡臨時酌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期調查統計表除刊印外應先行彙冊呈由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備核

第二十二條 調查所需各項表冊印刷費用由局長造具預算書呈由市政府核發

第二十三條 辦理調查事務所有一切收支各款須造冊呈報市政府備核但已列入經常費內

者得併案彙報

第二十四條 調查時先由局長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召集各農工商會暨慈善團體

宣傳調查宗旨托其協助合作

第二十五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故意誑報者以妨害公務罪論不論個人團體一律咨送公安局

或法院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調查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查有實據者援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七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式另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股務細則賞罰規則另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調查員出發調查時須先由本局函知公安局及調查地點之該管分局查照請予

協助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局務會議通過呈准市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

議修改之

廣州市社會局調查員服務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調查員秉承局長課長及調查統計主任之命令執行一切社會調查事務

第二條 執行前項事務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五時止為調查時間

第三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職務時按照指定區域及事項挨次調查不得任意紊亂

第四條 調查之範圍及項數由調查統計主任酌量支配之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如限時得將事由報告主任核奪

第五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職務時須衣服整齊言語溫和按照表列各項標準向被調查之關係人詳細詢問以達到調查目的之爲止

第六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事務之先應由主任及各主管課長面授機宜不得草率敷衍

第七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職務時務求詳明確實如有故障一次未能完全明瞭得於次日再查但須將事由報告主任核定之

第八條 覆查之戶數及事項由主任視其繁簡臨時限定之

第九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職務時如遇有誑報及造謠抗拒情事得報告主任轉陳課長局長查明核辦調查員不得逕行處理

第十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職務時不准接受被調查者之財物餽遺並不准在被調查之機關或家宅餐宿

第十一條 調查員執行調查職務時如甲戶完畢卽赴乙戶不准任意遲延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局務會議通過呈准市政府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改之

廣州市社會局調查員賞罰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七次局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調查員之獎罰悉依本規則定之

第二條 獎例罰例分列於左

甲 獎例

1 拔任 2 升級 3 臨時加俸 4 記大功 5 記功

乙 罰例

1 撤差究辦 2 降級 3 罰俸 4 記大過 5 記過

第三條 調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拔任之

- 1 具有特殊技能經主管課長及調查統計主任審查屬實呈經局長核准者
- 2 辦理調查自始至終毫無遺誤而勤能謹慎得有快捷精確之效果者
- 3 曾受升級或加俸之獎勵而愈加勤奮者

第四條 調查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升級或臨時加俸

- 1 熟習外國語言文字能向外僑直接調查者
- 2 調查精確標識詳明成績甚優者
- 3 每日超過派定調查事務而能清晰詳盡一個月後始終如一者
- 4 記大功三次者

第五條 調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記大功或記功

- 1 調查明確一個月後毫無錯誤者
- 2 調查時發覺特別事實而能向被調查者詳細查明填註清楚一月至兩次以上者
- 3 態度溫和言語清楚而勤能謹慎一個月未經請假者

4 記功三次者以一大功計算

第六條 調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撤差情節較重者依法送究

1 藉故招搖或包攬需索者

2 因調查之關係受被調查者之財物饋送者

3 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七條 調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罰俸或記大過

1 調查不實至兩次以上不服指導者

2 調查時行檢不端經人指摘者

3 調查時因調查關係與人口角或鬥毆者

4 調查時有應守秘密之事而隨時洩漏者

5 調查時醉酒滋事者

6 調查時不守規約行為卑鄙經人指摘者

7 捏故請假或不請假擅離職守者

罰款自一元積至十元記過積至三次者以一大過計算

第八條 調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 1 調查事項虛實不一且手續欠缺者
- 2 調查事實填註不明經整理人詢問時復支離傲慢不作正確之答復者
- 3 任意毀損調查表冊及其他公用品者
- 4 辦公時不按規定時間遲到早退者
- 5 調查時不請假他適者

第九條 功過平等時准其相抵

第十條 獎罰之執行均由局長以局令行之

第十一條 被獎罰之事項須登記獎罰簿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局務會議通過呈准市政府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改之

廣州市社會局圖書室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局置圖書室儲備各項圖書以供職員研究參攷之用

第二條 圖書室隸屬於第一課由局長派員管理之

第三條 圖書室管理員須負妥爲虔藏並隨時整理之責

第四條 圖書室圖書應加蓋本局圖書鈐記並分類編號以備稽攷

第五條 圖書室置圖書目錄簿管理員於收到圖書後應將該項圖書名目譯著者姓名冊數或幅數及偏列之號數分類詳細記入簿內管理員應依照前項另列書目表懸於室內以供衆覽

第六條 圖書室圖書暫分下列各類

- | | | | | | | | |
|---|-----|---|-----|---|-----|---|-----|
| 1 | 黨義類 | 2 | 黨務類 | 3 | 政治類 | 4 | 經濟類 |
| 5 | 社會類 | 6 | 法律類 | 7 | 教育類 | 8 | 科學類 |

9	實業類
10	交通類
11	圖表類
12	其他類

第七條 圖書室閱覽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八條 圖書室置圖書借閱証如須在室外閱覽者應由取閱人依式填証向管理員取閱其証由管理員收存俟交還圖書時退還之

第九條 凡職員取閱圖書須於三日內交還如因故不能依限交還時得向管理員聲明續借但至多不得過三星期

第十條 凡閱書已經人取去而其他職員因公務上之必要亦須借覽時管理員得酌量情節暫行收回

第十一條 借閱圖書如有損壞污垢應按照原價賠償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局務會議修改之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經費公開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第
七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凡本局一切經費收支均依照本規則公開之
- 第二條 本局每日收支對照表及庫存表設會計欄公佈之
- 第三條 每屆月終事務股須繕製月計表及各項收支表分送各科備查
- 第四條 本局購置物品格表領發物品數量表設購置公佈欄公佈之
- 第五條 本局設經費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一切收支賬目及購置狀況
- 第六條 前項之經費審查委員會由各股推派一人會同事務股股長組織之并輪流担任主席 每屆月終由事務股繕製月計表各項收支表分送各科備查
- 第七條 經費審查委員會每月初召集會議其開會日期及次數以上月份賬目審查完畢而無疑議時為止
- 第八條 經費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結果報告局務會議及公佈之

第九條 本局職員對於會計及購置公佈欄所公佈賬目有所疑問時得提請經費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對於經費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如有疑問時得提請局務會議重行審查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局務會議修改之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會客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七次局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凡來賓到局訪會本局職員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來賓到局訪會本省職員須於傳達處填寫會客單由傳達引導入內
- 第三條 會客地點限於會客室不得闖入辦公室至碍公務
- 第四條 會客時間每日定為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三時
- 第五條 接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廣州市社會局黨義研究會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會遵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研究黨義方法遵照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暫分爲閱讀討論講演三項

第三條 本會研究之黨義書籍依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分六期舉行之暫定一個月爲一期

第一期研究黨義史及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宣言及決議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主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本會以局長爲主席全體局員皆爲會員

第五條 本會研究黨義時間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八時半舉行之

第六條 本會依照本局行政組織分爲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各該組推定之但須報告

主席

第一組 第一課

第二組 第二課

第三組 第三課

第七條 本會會員每人須購備第三條所列舉之書籍以供閱讀研究

第八條 本會會員每人須備筆記一本將每日閱讀書籍記載起訖提挈綱要爲有系統的

記錄每兩週交主席核閱一次以備考查

第九條 本會定每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爲各組講演討論時間由組長指定人員輪流

講演不准規避

第十條 各組講演題目由組長先期揭示但須報告主席核准

第十一條 各組講演完畢由組長或其他同志公開批評之

第十二條 本會全體會員講演討論時期定兩星期舉行一次由主席先期提出關於主義或

政治之問題臨時指定人員講演并公開批評之

第十三條 每期研究完畢由主席舉行測驗一次其方法或口試或筆試由主席臨時規定測

驗結果成績過劣者由主席分別警戒并指定較淺顯之書籍令其閱讀或指定人

員訓練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州市社會局社會問題討論委員會簡章

（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廿六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廿七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州市社會局社會問題討論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討論社會問題而謀救濟方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地址設立於社會局內

第四條 本會為廣州市社會局所設立隸屬於社會局

第五條 本會委員分常會委員與臨時委員兩種由社會局聘請本市關心社會問題有學識與經驗者及委任本局職員若干人為常會委員如遇有某種社會事項發生問題時得由主席臨時聘請某種事業專門家為臨時委員

第六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以社會局局長為主席但局長有事故時得派員代表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席派員任之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暫定如左

(一) 關於公益慈善問題發生之事項

(二) 關於勞工婦女問題發生之事項

(三) 關於糧食問題發生之事項

(四) 關於農工商業問題發生之事項

(五) 關於風俗問題發生之事項

第九條 本會常會會議期間每月二次如有特別問題發生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時
間均由主席定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社會局担任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社會局呈請市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州市社會局社會問題演講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會由廣州市社會局設立以研究各種社會問題促社會之改進為宗旨故定名
為廣州市社會局社會問題演講會

第二條 本會演講場暫設於市立師範學校禮堂遇必要時得借用其他公共場所

第三條 本會每月舉行演講一次但遇有特別問題發生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演講人員由社會局聘請本市名流担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次演講函請市內各機關團體及各學校派員參加聽講本市市民得自由

入場聽講

第六條 本會每次演講於期前五日將演講人員演講題目演講日期時間地點公布週知

第七條 本會每次演講紀錄送交各報社發表

第八條 本會以社會局長爲主席但局長有事故得派員代表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一員紀錄二員由社會局長就局內職員輪派兼任

第十條 本章程由社會局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提交局務會議修改之

廣州市社會局規程彙編

第一編

第二編

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第四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月廿四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市內之私立慈善團體（凡籌募款項成立之養老恤孤廢疾教養及贈醫施藥

接生保姆育嬰消防救傷等一切慈善公益事業屬之）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核

准註冊

第二條 慈善團體之註冊由各該發起人連署呈請之其已成立者則須由當選職員及董

事員連署

第三條 呈請註冊時除備具呈請書外須備具左列文件

(一) 組織章程

(二) 辦事細則

- (三) 發起人或籌辦人名冊(須詳具履歷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 (四) 現在董事及職員名冊(須詳具籍貫履歷年齡職業住址)
- (五) 經常費及事業經費預算書

第四條 呈請註冊時除具備前條各項文件外並須另表詳開下列各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設立日期
- (三) 事業之種類及其設備情形
- (四) 沿革
- (五) 進行計劃及最近工作成績
- (六) 經費來源及資產實數
- (七) 職員之選任及解任法
- (八) 其他有關係事項

第五條 各慈善團體呈請註冊每收註冊費貳元

第六條 核准註冊後由本局發給執照並函公安局保護及公告之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捐款時須先呈本局核准其捐款收據須用三聯根票編列號數

送由本局加印該收據于收款後以一聯繳局以備攷核而杜濫冒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月應將一月內收支數目造具計算書及工作報告書呈報本局查核
並於年終彙印徵信錄昭示公眾本局對于上項表冊如有疑義得令查覆本局於
必要時得派員指導或整理之

第九條 慈善團體本局得令飭調查或處理與其本業有關各事項

第十條 慈善團體變更或停辦時應備具理由呈請本局核准備案並須將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凡市內原有慈善團體於本章經核准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呈請本局註冊

第十二條 慈善團體改選職員或修改章程時均須隨時呈請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請 市府核准施行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廣州市社會局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私立慈善團體均適用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慈善團體者為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第三條 本市各慈善團體(以後簡稱善團)須依照本局所頒發之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

取締暫行章程呈請社會局註冊給照保護之

第四條 本市各善團須體察情形舉辦左列各項事業其規則另定之

(一) 施醫施藥施贈接生

(二) 施衣施粥

(三) 施棺施塚

(四) 義務學校

(五) 殘廢養老所

(六) 育嬰所

(七) 救生船

(八) 消防隊

(九) 婦女救濟所

(十) 孤兒所

(十一) 借貸所

(十二) 貧民習藝所

(十三) 其他應辦之慈善事業

第五條 凡新請籌設之善團須依照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詳細呈報經查核後准予試辦認為確有成績者然後准予註冊給照保護之

第六條 各善團所辦事業社會局認為不適當時得隨時糾正並派員指導之

第七條 各善團均應接受社會局所委人員之指導但社會局所委人員如有包庇受賄不

法等情准各該善團據實呈訴社會局處分之

第八條 各善團如因特別災難須組織或擴大救濟機關時應即呈報社會局備案其募捐

手續均依照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各善團委員或職員如有舞弊營私曠廢職務等事經查明確實者社會局得依法懲辦之

第十條 各善團委員或職員有下列成績之一經查明確實者得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分別予以獎勵

(一) 最短時間處理緊急救濟事項足為市民稱頌者

(二) 繼續任事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各善團不得有提倡誦經禮懺假神惑眾及設立乩壇治病等荒誕之舉違者處罰

第十二條 各善團辦理各項慈善事業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義務學校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辦理義務學校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規則之規定外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義務學校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但該善團如有附設醫院病院或贈醫施藥處所者其校址應另闢門戶或另擇地址以防疾病之傳染
- 第三條 各善團設立義務學校除呈報社會局外應照 教育部令同教育局立案
- 第四條 義務學校延聘之校長教員須經教育局考查合格者方得任用並須將該校長教員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出身經歷等詳細履歷呈報社會局及教育局備案
- 第五條 義務學校不得向學生取學費及其他雜費

第六條 義務學校每月收支經費須據實向社會局及教育局審核

第七條 義務學校辦理情形隨時由社會教育兩局派員考核之

第八條 義務學校如辦理腐敗經查明確實者得由社會局教育局會同收善或解散之

第九條 義務學校須將本期實施狀況及下期教育計劃於每學期終呈報社會教育兩局

審核

第十條 義務學校之課程教室管理設備等均依教育局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教育局會同呈請 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州市各善團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

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辦理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善團延聘之醫師藥劑師助產士均須領有衛生局執業證書方得任用仍須將聘用之醫師藥劑師助產士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出身經驗等詳細呈報社會局衛生局備案

第四條 各善團如因特別情形得暫延聘中醫但該中醫須領有衛生局開業證書者為標準

第五條 施醫施藥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急症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善團既有施贈接生而未有設有留產室者須派助產士或醫師到該孕婦居在地接生

第七條 各善團接生後應將該小兒性別出生之年月日第幾胎及其父母之姓名籍貫職業詳細登記以備考查并同時交由該管衛生區署轉報衛生局以資統計

第八條 凡施醫接生除赤貧者外得收回掛號費一毫

第九條 無論中藥西藥概不許收費

第十條 各善團所施藥品須先由善團醫師負責檢驗已腐敗之藥品不得施送違者嚴辦

第十一條 施醫施藥及施贈接生均須編號登記以備考查

第十二條 各善團須於每月終將施醫施藥施贈接生情形填報社會局備案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善團如施種牛痘或注射防疫針等屆時得呈請衛生局社會局會同核准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衛生局會同呈請市政府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各善團施棺施塚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施棺施塚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並

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施棺施塚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辦理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施送棺木以嚴密堅固者為限

第四條 各善團於施棺時對於領取棺木者須開明姓名籍貫年齡地址職業與死者之關係

第五條 施送棺木時須調查確係貧困者方可發給

第六條 施送棺木時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外應由領取棺木將死者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致死原因詳細呈報并領得衛生局所屬該段之衛生區頒給死亡証後方准給領

第七條 各善團每屆月終須將該月份施棺種類數目價值及領取者受施者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住址分別造冊送呈社會局衛生局備案

第八條 義塚以距離本市較遠之曠野或山麓與依照 內政部所頒之公墓條例第二

條之規定爲限

第九條 義塚地址擇定後須先呈請衛生局核准并呈社會局備案

第十條 義塚地址由衛生局核定并向社會局備案後方得安葬其在本規則未公布前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義塚深度至少須入土七尺方准安葬但十歲以下兒童塚深至少五尺如屬傳染病死亡者最少以八尺爲限葬後須立碑記

第十二條 被葬者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及沒葬之年月日須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衛生局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殘廢養老所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設立殘廢養老所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并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殘廢養老所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殘廢養老所以收容市內年邁無依及無住所之殘廢男女為限

第四條 收容時須分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收容

(一)年在六十以上之男女而衰弱無依者

(二)殘廢不能作業者

第五條 殘廢者仍須視其智力如何授以相當特技

第六條 各善團設立殘廢養老所須先將所址基金經常費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殘廢養老所每屆月初須將本月工作計劃及上月工作之經過分別呈報社會局

查核

第八條 殘廢養老所須將所收容之殘廢養老人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及收容之年月日詳

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九條 凡住所者之衣食及疾病之調養死亡之葬殮悉由所負責辦理

第十條 所內應設衛生局認可註冊之醫師或醫生一名常川駐院

第十一條 所收容之殘廢養老人如死亡時應將其致死原因所葬地址及醫生證明書呈報

社會衛生兩局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各善團施衣施粥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施衣施粥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施衣施粥者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辦理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施衣施粥之前應先調查或體察被施者是否赤貧並規定其量數以免冒濫而防取巧

第四條 各善團應每月終將購置衣米之數量及施出之數量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被施衣者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均須登入簿冊以備考查

第六條 施衣施粥如由二善團以上舉辦時應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施衣施粥以品質清潔者爲限并須於舉辦時先行呈請社會局派員監視以杜濫

濫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消防隊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設立消防隊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暫行規則之規定及特

別規定外并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消防隊者本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照本規

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善團設立消防隊應將救火機之數目及地址呈報社會局公安局備案

第四條 消防隊隊員姓名及組織情形須詳細呈報社會局公安局備案

第五條 市面發生火警時須立即飭隊前往撲滅并應與其他消防隊聯合

第六條 消防隊隊員應擇勇敢者充當之

第七條 災區發現有人在內時應先設法拯救

第八條 每遇發生火警須將災區範圍肇事原因及施救情形隨時呈報社會局公安局備

查

第九條 消防隊在冬防時期應特別戒備

第十條 消防隊隊員每週至少操練一次仍須將操練情形按月呈報社會局公安局審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公安局會同呈請 市政府核准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育嬰所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各善團有設立育嬰所者除遵照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之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各善團其未有設立育嬰所者本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設立仍須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育嬰所以收容嬰孩從事醫理及撫育爲目的

第四條 各善團設立育嬰所應先將所址基金經常費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嬰孩入所時須將出生時日性別有無疾病入所年月日及其他備考之事分別登記

第六條 育嬰所每屆月終須將收留嬰孩人數及撫育情形呈報社會局審核

第七條 嬰孩如因病死亡須將其疾病及診斷經過連同醫生證明書呈報社會及衛生局備案

第八條 所內應設醫生一名常川駐所該醫生須領有衛生局醫師或醫生開業證書者

第九條 嬰孩年屆學齡應呈報社會局送入義務學校求學

第十條 育嬰所應有幼稚娛樂之設備及各種有益嬰兒之用具玩品

第十一條 育嬰所得附設幼稚園不收入園費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平民宿舍章程

(民國十九年五月廿八日第十八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宿舍為利便平民住宿而設隸屬於社會局

第二條 凡市內無地棲宿之平民均得入本宿舍住宿

第三條 本宿舍設於城北方便醫所舊址

第四條 本宿舍設置職員掌理事務如左

(一) 主任一人 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統管舍內一切事務

(二) 舍監二人 承主任之命掌理宿舍關於指導平民維持秩序及清潔衛生事項

(三) 書記一人 承主任之命掌理宿舍內一切文牘及註冊事項

(四) 會計一人 承主任之命掌理宿舍經費出納及一切統計事項

(五) 助理員二人 承主任及上級職員之命辦理宿舍內一切雜務

第五條 前條各職員由社會局局長委派之

第六條 本宿舍設備牀位及電燈自來水以供平民之用不另收費

第七條 本宿舍得招商承辦膳食及泔水以供住宿平民之自由購買

第八條 本宿舍設置圖書室及運動場使住宿平民得增進智育及體育之機會

第九條 凡在本宿舍住宿之平民不得在舍內開筵并須遵守本宿舍管理規則

前項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廣州市糧食管理所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一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九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根據社會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社會局

管理本市糧食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幹事一員書記一員雇員若干人由社會局職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糧食之統計事項

(二) 關於糧食之運輸與儲存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糧食買賣方法之改良事項

(四) 關於糧食價格之調查及評定事項

(五) 關於糧食之調劑事項

第四條 關於前條各事項得就商會或糧食業商人中聯請若干人設置委員會協助進行

第五條 凡市內各糧食業商店須呈報本所登記備案其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市內各糧食業商店每屆月終須將糧食種類價格及存銷數量等依照本所表

格按實填報如認為必要時得令隨時報告

第七條 本所對於市內各糧食業商店所有登載各種糧食存銷之簿冊得隨時派員檢閱

第八條 市內糧食業商店有拒絕本所之調查檢閱及匿不登載或填報不實者得呈請社

會局酌量處罰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州市糧食業商店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一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三月廿二日第九次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州市糧食管理所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糧食分爲下列各項

(甲) 穀米麵粉

(乙) 油豆薯鹽

(丙) 蔬菜魚肉

第三條 凡在本市經營前條甲項之糧食業商店無論躉賣及零沽均須呈請糧食管理所

登記

其經營前條乙丙兩項如認爲仍須登記時再行公佈舉辦

第四條 糧食業商店聲請登記時須詳列左之各項

(一) 店名

(二) 所在地

(三) 設立日期

(四) 營業種類

(五) 資本額類

(六) 股東及司理人姓名年籍

(七) 營業買賣或零沽

第五條 糧食管理所於收到營業商店聲請登記書核准登記後應即呈請社會局發給登

記証

第六條 糧食業商店呈請登記概不收費

第七條 糧食業商店須將登記証懸於店內易見之處如遇社會局或糧食管理所派員調

查時須指引查對

第八條 糧食業商店須遵照糧食管理所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另表詳開左列各項呈報備

查

(一) 店名及所在地

(二) 糧食種類

(三) 來源

(四) 每月存銷數量

(五) 買入及賣出價格

(六) 糧食價格起跌之原因及情形

第九條 凡市內糧食業商店須受社會局及糧食管理所之監督及指導

第十條 糧食價格社會局及糧食管理所認為必要時得會同糧食委員會詳定之

第十一條 糧食價格經詳定後各糧食商店均須遵守

第十二條 糧食業商店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得令停業違背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

者得予以警告或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

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函公安局處以五日以上二十日以下之拘

留

第十三條 糧食業商店如故爲壟斷抬高價格經查明屬實者得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之罰金或函公安局處以五日以上五十日以下之拘留

違犯前項三次以上得勒令停業或遞加處罰之

第十四條 糧食業商店經勒令停業者應取銷其登記証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請 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呈請 市政府修改之

廣州市迷信物品商店登記及取締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二月廿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迷信物品商店凡製造發售香燭(非祀神者不在此限)神像冥鏹及

冥物札作及製造發售或租賃一切含有導人迷信性質之婚喪儀仗者均屬之

第二條 凡本市迷信物品商店除應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呈請註冊外並須遵照本規

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現在本市區內營業之迷信物品商店須於本規則公佈日起一個月內來局聲

請登記候核准發給登記憑証方准繼續營業

前項登記憑証每張收費二元須於聲請登記時繳納

第四條 凡本市迷信物品商店聲請登記時應將其製造發售或租賃之物品種類細目列

表二份呈報以憑審查經本局核准登記者將細目表一份加蓋局章連同登記憑

証發還

第五條 凡登記時未經列報之物品或既經列報而本局認為特別有碍風俗者均不准製

造發售或租賃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迷信物品商店須將其登記憑証及物品種類細目表懸掛於店

內當目之

處遇本局調查員到店檢查時須指示對驗

第七條 迷信物品商店登記憑証不得轉讓他人

第八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迷信物品商店營業期以一年為限須於期限內準備改營其他正當業務期限滿後不得再以迷信物品為營業

第九條

本規則公佈之後不得在本市從新開設迷信物品商店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三及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一者勒令停業違背本規則第五條者除將該迷信物品沒收焚燬外並按迷信物品每種種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元以下之拘留違背本規則第六條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元以下之拘留

第十一條

本市內之普通商店兼營迷信物品者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修訂之

廣州市娛樂場所戲班及藝員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廣州市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稱娛樂場所凡開設場所表演粵戲、京戲、白話戲、影畫戲、技藝戲、幻術戲、馬戲、唱曲、跳舞、或其他雜戲供衆人娛樂以爲營業者均屬之所稱戲班凡集合演藝人員組織成班以爲營業者均屬之所稱藝員凡以演藝爲業之人員均屬之
- 第三條 凡娛樂場所戲班藝員均須報請社會局登記發給執照始准在本市區內營業或執業但學徒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娛樂場所戲班藝員請求登記應具申請書分別依照左列各款詳確載明戲班請求登記應附繳班員名冊藝員請求登記應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甲) 娛樂場所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

(1) 娛樂場所名稱及所在地

(2) 設立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3) 設立日期及期限

(4) 娛樂種類

(5) 設備情形

對觀衆設備
對藝員設備

(6) 每日開演時間

(7) 入場券

最高及最低價格日與
夜不同應分別注明

(8) 繳納稅捐名目及數額

(乙) 戲班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

(1) 班名

(2) 設立人姓名年籍住址

(3) 成立日期及期限

(4) 演藝種類

(5) 班員各種角色及助手人數

(6) 班員待遇

(7) 戲金日計或月計總額及其分配

(8) 規約

(丙) 藝員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

(1) 姓名

(2) 性別

(3) 年齡

(4) 籍貫

(5) 住址

(6) 教育程度

(7) 演藝種類

(8) 加入戲班名

(9) 担任何角色

(10) 受僱條件

(11) 每日每月或每年薪額

第五條 社會局對於娛樂場所戲班藝員申請登記事項認為不合時得令飭更正再行登

記

第六條 娛樂場所戲班藝員之執照每年更換一次但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須即將變更

事項申請登記并將執照呈繳社會局更換

第七條 娛樂場所戲班藝員之執照有遺失或破損至字跡不能辨認者雖未屆更換之期

亦須繳局換領

第八條 娛樂場所戲班藝員之執照不得轉讓別人

第九條 娛樂場所及戲班之執照須懸掛於演場易見之處藝員執照須常時攜帶退社會

局或公安局員警檢查時須指示查對

第十條 娛樂場所及戲班登記執照每張徵照費毫銀拾元藝員登記執照每張徵照費毫

銀壹元但遇有本規則第七條之情形換領執照時一律免費

第十一條 娛樂場所停閉戲班解散藝員改業時須即將執照呈繳社會局註銷

第十二條 娛樂場所或戲班藝員有違反取締規則時社會局得勒令停業并將其執照取締

前項取締規則另訂定之

第十三條 凡娛樂場所及戲班藝員經核准登記或撤銷執照時由社會局公佈并函公安局

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

修改之

廣州市社會局婚姻註冊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第八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八月四日第十九次局務會議修正)
(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三日第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局爲保証合法之婚姻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舉行婚姻註冊

第二條 凡在本市結婚聲請註冊者須先期向本局領取本章程婚禮儀式及婚姻註冊聲

請書

前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結婚者領取聲請書後應照左列各款逐一填明並粘附最近一個月內四寸半身

相片三張於婚禮期前半月呈繳本局

(一) 雙方家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住址

(二) 主婚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住址

(三) 介紹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住址

(四) 結婚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學歷

(五) 預定舉行婚禮日期及地點

前項第四款結婚人之一方或雙方如係續婚并須敘明

第四條 本局收受婚姻註冊聲請書後應於次日即公告

第五條 經本局准予註冊者舉行婚禮時得借用本局禮堂并得請局長証婚或派代表任
之

前項借用禮堂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經公告而被告發或經本局之調查認為不合法定婚姻條件者得斥駁其聲請并
不予証婚

第七條 結婚証書由本局發給其程式另定之

第八條 結婚人聲請註冊時應繳各費如左

(一) 結婚証書費一元

(二) 印花費大洋四角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市民借用市政府社會局禮堂舉行結婚禮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三日第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借用本局禮堂舉行婚禮者以經本局批准註冊者為限其借用程序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借用本局禮堂舉行婚禮者須於期前一星期到局領取聲請書填繳前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凡借用本局禮堂舉行婚禮時應依照本局印發之婚禮儀式并用國定制服

第二條 舉行婚禮時間以二小時爲限由本局按照聲請之先後依次編訂通知之結婚者接受通知後應即按時到本局禮堂舉行如有提早或延遲之必要者須先得本局之許可

第五條 借用本局禮堂舉行婚禮不收費用惟請由本局派音樂隊司樂時應酌給酬資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市政府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州市社會局失業專門人材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五日第四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市各項專門人材失業者之登記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請求登記人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辦理社會事業五年以上者

(三) 確具特長有專門著述或創作品貢獻於社會者

第三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准登記

(一) 曾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三) 有不良嗜好及殘疾癆瘵精神等病者

第四條 請求登記人員應呈驗畢業證書委任狀聘書或者述創作品等並填具詳細履歷

表三張各貼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其履歷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請求登記人員對於農工商業如有改良或發展之意見或創作品及著述等應一

併呈繳以憑考查其須發還者得於來呈中預先聲明

第六條 凡登記合格人員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全體或一部份加以考試(其考試規則

另定之)

- 第七條 登記合格人員由本局酌爲錄用或介紹之
- 第八條 凡經錄用及介紹之人員須有在本市內各機關委任以上職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教員二人之切實保證或殷實商店之担保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市政府修改或補充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編

廣州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二日第三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依法組織之農商團體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註冊後方予保護

第二條 農商團體經廣州市黨部認可後備具正副呈請書附具左列文件呈請社會局註冊

(一) 章程須載明左列各項

(1) 名稱

(2) 目的及職務

(3) 區域及所在地

(4)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5) 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6) 經費之繳納額及征收法

(7)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二) 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各項

(1) 姓名

(2) 年齡

(3) 籍貫

(4) 職業

(5) 住址或通訊處

(三) 職員名冊除本條第二項規定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1) 黨員或非黨員

(2) 農商民運動經驗

(3) 現任職務

(4) 任期

(四) 有業務規條者并開具規條

(五) 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會員名冊除記載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項外農人團體應將會員之爲佃農僱農自耕農半自耕農地主農村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分別記明商人團體應將會員執業之商號及其地址記明

第三條 農商團體之註冊由各該團體職員連署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呈請之但不得以業

外人充當代表社會局對於農商團體註冊之呈請認爲手續不合時應令更正

第四條 社會局核准註冊後發給執照并公告之

第五條 農商團體改選職員修正章程改訂業務規條以及會員增減均須呈請社會局分別註冊

第六條 農商團體之改組或解散應敘明理由呈請社會局分別核准註冊已解散之團體

并繳銷執照

第七條 農商團體於每年度之末應將全年度之財產及經費收入狀況暨事業成績造具

表冊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農商團體有違反法令情事得由社會局嚴重取締撤銷執照并商同廣州市黨部

改組之

第九條 註冊及撤銷註冊事項之公布除於社會局前揭示外并登市政公報

第十條 未經核准註冊之農商團體向市政府請求事項得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凡在廣州市以內如同業有二個以上之商業團體者社會局得酌量情形令其合

併改組再行註冊

第十二條 凡未經加入商業團體之商店應同受該團體業務規條契約及議決案之拘束

第十三條 凡核准註冊之農商團體受本市政府各局之委託調查或處理其本業有關各事

項不得無故推諉

第十四條 凡市內原有各農商團體應於本章程核准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凡農商團體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呈請市長審核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日施行之

廣州市工商業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七月廿一日第廿一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廣州市社會局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保障本市工商業權利而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內經營工商業除特種營業另有規定外須一律依本規則向社會局呈請登記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備呈請書填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限於店主或經理公司工廠之代表或法定代理人簽字蓋章)

(二) 商號或工廠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 商標(已註冊者其註冊機關及年月日無者從缺)

(四) 營業種類

(五) 資本總額

(六) 設立之年月日

(七) 已未註冊已註冊者其註冊機關及年月日

(八) 其他認為應登記事項

前項呈請書由社會局製給之

第四條 凡新設立之工商業須於開業前呈請登記

第五條 以前已設立之工商業須自社會局報告開始登記日起一個月內呈請登記

前項登記社會局得分業分期舉行之

第六條 凡在木市區內設有支店者應各別登記

第七條 兼營兩種以上之工商業應以主營業登記其兼營之業得於呈請書內載明之

第八條 經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呈請登記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代理人須有店主或公司工廠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委託或證明書法定代理人須親族會之委託或證明書

第九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登記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及代理允許之証

明文件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第十條 社會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十日內辦理登記完

竣發給登記證并於局前揭示及送市政公報公告之前項登記証除照章貼用印

花稅票外不另收費用

第十一條 當事人之呈請登記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時應令更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察覺其登記事項有錯誤及遺漏不實之處得於揭

示後一個月內呈請更正

第十三條 工商業登記後如有變更改組及遷移者均須於事前另行登記其轉讓或停業者

由原登記人呈報註銷但承受人須於承受後十日內另行登記

前項登記除停業外均須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工商業登記後轉讓或停業而原登記人並不呈報註銷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

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銷

社會局收受前項呈請向原登記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

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依公告方法公告之

第十五條 經理或法定代理人其經理或代理權消滅或解任時須詳敘事由呈請註銷并須

加具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逾本規則所定期限不呈請登記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登記

第十七條 凡在本市區內已登記之工商業牌號如有別人冒用或影射營同一之工商業者

得由原登記人呈請查禁

第十八條 凡在登記期內發現同一牌號應以行用在先証據確實者爲准

第十九條 登記事項如有利害關係人請求查閱或抄錄時得邀同保人并具正式聲請書經

社會局認可後行之

前項抄錄費每百字收銀五分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廣州市社會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簡章

(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廿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廿七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州市社會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社會局以指導廣州市合作社之經營而促進其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地址設在社會局

第四條 本會由廣州市社會局聘請本市對於合作事業富有經驗與學識者及委任社會

局職員若干人為委員共同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以社會局長爲主席如局長有事故時得派員代表之

第七條 本會指導合作事業工作之範圍約如左述

(一) 指導廣州市各種合作社辦理進行之方法

(二) 審核本市各種合作社之章程及一切簿記及表冊等

(三) 宣傳合作社之效用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但必要時經主席委員或委員五人以上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任義務不支薪金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社會局担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件非在本會職權範圍以內者得呈請社會局核行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合作社暫行規程

(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二次局務會議議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頒布以前本市各種合作社均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凡以平等相互組織社員經濟上共同利益之團體得稱合作社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須為左列一種或數種

- (一) 生產合作
- (二) 信用合作
- (三) 利用合作
- (四) 消費合作
- (五) 購買合作
- (六) 販運合作

(七) 保險合作

第四條 合作社之組織分爲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 卽社員以其此認股金爲限負擔責任

(二) 無限責任 卽社中財產如不足清償債務時全體社員須負擔連帶無限責任

(三) 保證責任 卽社中財產如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此認股金以外保證金額爲限負擔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組織須於名稱上表明之凡不合本規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

第七條 合作社應納之國地等稅及其他捐費得呈請各主管機關酌量減免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社員十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由設立人依本規程之規定擬具合作社章程草案呈經社會

第十條 局許可後始得開成立會。依章選舉職員。開收社股金。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

- (一) 名稱及社址
- (二) 業務種類及組織
- (三) 業務區域
- (四) 社股總金額及每股金額並其繳納方法
- (五) 分期繳納股金時其第一期繳納之金額
- (六) 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七) 盈餘之支配及損失之分担
- (八) 公積金之規定
- (九) 理事會監事會之組織權限及任期
- (十) 召集社員大會之方法及會期
- (十一) 社務執行之規定及公告方法

(十二)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第十一條 合作社應於成立後十日內備具呈請書連同左列文件各二份呈請社會局核准

註冊始得開業

(一) 合作社章程

(二) 社員名冊 須載明本規程第廿九條第二款規定各事項

(三) 職員名冊 須載明左列事項

(1) 職別

(2) 姓名

(3) 年歲

(4) 籍貫

(5) 住址

(6) 經歷及現在職業

(四) 股票式樣

前項核准註冊後由社會局呈報 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合作社奉核准註冊後如章程或社員職員有變更時應于七日內呈請社會局核

准變更註冊在未奉核准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章 社員

第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六歲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無惡劣嗜好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回復者

(二) 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十五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監事

會通過始得加入為社員

前項請求入社如係無限責任合作社者並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合作社對於此項請求入社得以書而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內不正式表示異議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過十五日

第十六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應與舊社員同負責任

第十七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與第十三條各款規定抵觸者

(二) 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出社

(五) 除名

第十八條 社員因有前條第一第二款之情事而喪失其資格者應令其出社前項出社由社員大會議決並定期通知之

第十九條 社員于業務年度終了時得請求出社但須于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請求提出時期得以章程規定再行提前但至多不得超過九個月

第二十條 社員除名之事由以章程規定之

除名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未經正式通知時不得以之對抗被除名之社員

第二十一條 社員繳足股金者不論股份多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限定每人一權

第二十二條 社員有享受紅利及由盈餘此辦公益事業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擁護本社發展業務及介紹親友入社之義務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設理事若干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監事若干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

之財產及理事執行社務之狀況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出席社員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逾

三年

前項選舉須社員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托其他社員代理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由理事或監事互選一人爲其主席

第廿七條 理事會得聘用經理及社夥

第廿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合作社任何職員

第廿九條 理事會應修置左列各件社員及合作社之債權者得隨時請求閱覽

(一) 合作社章程

(二) 社員名冊社應載明左列事項

(1) 姓名

(2) 年歲

(3) 籍貫

(4) 住址

(5) 職業

(6) 入社日期

(7) 認購社股數

(8) 股票號碼

(9) 已繳金額及繳納日期

前項名冊如何保証責任合作社并應載明保証金額

(三) 社員大會紀錄

(四) 社員信用程度表(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評定)

第三十條 理事應于社員大會開會前七日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

處分案提交監事會審查後報告於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 理事或監事有瀆職違法者社員大會得隨時決議解任之

第卅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違背法令確有証據者社會局得令其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卅三條 合作社之會議如左

- (一) 社員大會 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經社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之決議得由理事會召集特別會議經監事會之決議得由監事會召集特別會議但須于五日前將會議事由及日期通知全體社員

(二) 監事理事聯席會議 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不召集時得由監事會主席代行召集

(三) 理事會議 每月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四) 監事會議 每月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前項第二欸至第四欸爲會議遇必要事時得依章程規定召集臨時會議

第卅四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須依左列規定開會及決議

(一) 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決議須得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 監事理事聯席會議須全體監事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決議須得出席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三) 理事會或監事會須理事或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各該會主席爲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臨時代理之決議須得出席理事或監

事半數以上之同意

第卅五條 本規程規定有須全體社員同意者不適用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卅六條 社員不論股份多寡每人只有一表決議

第卅七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社員爲前項代理時除

原有表決權外兼得代理表決權但一社員不得同時爲二個以上之代理人

第卅八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認爲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得自決議

之日起七日內請求社會局審核糾正之

第六章 社股

第卅九條 社股不得共有其金額須平均一律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四十條 社員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股

第四十一條 社員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償其對於合作社之債務但經理事會允許者

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社員非經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對於已故社員之社股利金等得按法令手續付給或轉移于其承繼人

第四十四條 社股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均由讓受人繼承之非社員讓受社股時應

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規定請求退還其社股一部或全部其持分之計算以合作社

業務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定為依出社時之財產計算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持分之退還於業務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依出社時財產計算者於出社

後三個月內行之其請求退還權自退還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即行消滅

第四十七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有儘先償還之責在未經全部清償前理事會得停

止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金額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作成財

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附具復函期限通知債權人債權人於限期內不表示異議

者即視為承認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一個月

第四十九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內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清償其債務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

社股金額

第五十條 保証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証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盈餘分配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分配如左

(一) 公積金

(二) 社股紅利

(三) 職員獎勵金

(四) 依社員對於本社購買額之多寡比例分配於社員

(五) 興辦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基金

前項分配之比例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一款之公積金須就盈餘全部先提百分之十以上第二款之紅利不得逾社

股年利一分

第五十三條 社員未繳完應繳股金者以其所得紅利扣繳

第五十四條 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須儘先清償

第八章 監督

第五十五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合作社由社會局監督之

第五十六條 社會局得隨時令合作社理事或清算委員報告業務及財產狀況或清算事務并得爲監督上必要之命令與處分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財產狀況有難于繼續之情形或其行爲有違背法令章程妨害

公益者社會局得以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 取銷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二) 令合作社改選理事監事或清算委員

(三) 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 解散合作社

第五十八條 社會局實施其監督權時應呈報市政府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款之處分時須先

呈報核准

第九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章程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未重行註冊者
- (二) 合作業務已告結束無繼續之必要者
- (三) 業務失敗不能繼續進行者
- (四)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 (五) 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得許可者

第卅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解散及合併之決議準用之但無限責任合作社合併時及保證責任或有限責任合作社因合併而變更組織致社員責任加重時均須經全體社員之同意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或合併均須呈報社會局批准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銷滅者其權利義務均應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但因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

準用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有限或保証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債務時理事、監事或債權人得向法院請求

宣告破產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但合作社不能選出清

算委員或選出後缺額過半時社會局得選任之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仍視爲存續

第六十六條 清算委員選出之日起理事、監事應即停止其職權

第六十七條 清算委員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理事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六十八條 清算委員職務如左

(一) 了結未完事務

(二) 清理債權債務

(三) 分配剩餘財產

清算委員爲行使前項職務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六十九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對照表

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七十條 清算委員於就職一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爲三次以上之通告限期使

債權人聲請清償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七十一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者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

社員之剩餘財產取償但債權人之債權爲清算委員所知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清算委員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作成清算報告書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並將

清算所餘之資產報告社員大會議定處置辦法

所餘之公積金應移用於利益全體社員或其他公共事業

第七十三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及清算事務終了後均須於七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清算情形及資產處置方法均須呈報社會局查核備案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五條 同一業務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

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爲會員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組織限于左列二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証責任

保証責任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保証責任不得超過其社

股總額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均由其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成立時應呈報社會局核准註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廣州市汽車商店註冊章程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第八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新設汽車商店須於開業前原設汽車商店須於本章程公佈後十五日內

遵照本章程呈報社會局查明核准註冊給予執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汽車商店呈請註冊時須具繳註冊事項表二份載明左列各款

(一) 店名

(二) 所在地

(三) 註冊店章

(四) 資本額

(五) 店主或司理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并粘同相片

(六) 各種車輛數目

(七) 每車輛載重噸數或載搭客人數

(八) 汽車牌號

(九) 各司機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駕駛汽車執照字號及保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職業

前項註冊事項表式由社會局製定之

第三條 汽車商店呈請註冊請領營業執照不分等級每次須繳納照費一元換照時亦同

第四條 社會局接到汽車商店註冊呈請書經核明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符并派員查明所

繳註冊事項屬實者即予註冊如有不符應發還更正

第五條 汽車商店於核准註冊後如有增減車輛及司機人數或變更司理人及汽車牌號

須即時分別填表二份報告社會局

前項報告表式由社會局製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各商店所繳註冊或變更註冊事項表經社會局核准後

應即將表一份送公用局備案

第七條 執照之效力期間爲一年期滿須赴社會局換領新照方准繼續營業

第八條 汽車商店在執照期間未滿前停止營業或頂與別人營業須於兩日內將原執照

照繳回社會局注銷并由社會局函知公用局銷案

第九條 汽車店僱用汽車司機人以領有公用局駕駛汽車執照之人爲限無執照者不得

僱用

第十條 汽車店須將所有汽車時常料理妥當并維持潔淨

第十一條 公用局對於各汽車商店得隨時派員查驗如有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按照

左列各款分別執行處分

(一) 違背本章程第一條第五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停止其營業

(二) 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每僱用無照司機一人處該商店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

之罰金并勒令該無照司機人立即停止執業

(三) 違背第八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者先予警告如仍不遵辦即處該商店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

之罰金并勒令將該汽車停駛修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本盡事宜得由公用局會同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第四編

廣州市工會註冊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廣州市工會註冊以市政府社會局爲註冊所由社會局局長管理之

第二條 市內凡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於同一業務者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依照工

會組織條例經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認可後提出註冊請求書備具工會章程
職員履歷及各呈請人與職員之二寸半身像片各二份於社會局呈請註冊工會
高級機關已經註冊者其所屬之低級工會亦應由高級機關提出證明書註明黨
部認可年月并附具該低級工會之章程及職員履歷二份於社會局呈請註冊

第三條 工會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1)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2) 目的及職務

(3) 區域及所在地

(4) 職員之名稱、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5) 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6) 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7)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四條 社會局接到工會註冊呈請書，經派員調查證明該工會確由黨部認可，所具各項

附件與事實相符，其組織并不違反工會組織條例，即予註冊。一切事務當於十五

日內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之。如查與上列規定手續不合時，應即發

還更正。

第五條 工會經准予註冊後，應由社會局發給註冊執照，并公佈之。

第六條 工會于核准註冊後，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于社會局：

(一) 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 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三) 財產及經費收支狀況

(四) 事業經營成績

(五) 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第七條 工會於核准註冊後如有修改章程規則等事應開具四份分別呈報社會局及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工會於核准註冊後如有改選職員情事應開具新職員履歷及該職員二寸半身像片各四份分別呈報社會局及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工會核准註冊後如發見有違反法令情事由社會局撤銷註冊撤銷執照及圖記并商同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改組之如在同一區域以內發見兩個性質相似之工會時應設法使之聯合組織再行註冊

第十條 註冊及撤銷註冊事項之公告以社會局名義行之除於局前揭示外並登市政公

報

第十一條 工會於改組或解散時須聲敘理由呈報社會局備案并應繳銷註冊執照及圖記

第十二條 社會局辦理工會註冊時應備具左列各種冊簿

(一) 工會註冊簿

(二) 工會職員簿

(三) 工會經濟狀況表

(四) 工會事業成績報告表

第十三條 工會發起人於未經黨部認可及呈報社會局立案前以工會名義進行活動者依

照工會法修正草案第二十條之規定處三十元以下之罰

第十四條 工會不為第六條之呈報或呈報不實時依照工會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之

定處五十元以下之罰

第十五條 凡市內原有各工會應於本章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凡工會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長審核修改

之

廣州市碼頭工人登記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七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第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為謀保障本市各項碼頭工人之業務及利便旅客商買起見

特舉辦各項碼頭工人登記

第二條 各項碼頭工人須經社會局核准登記發給號牌及執照後方得在本市區域內各

碼頭執行業務

第三條 各項碼頭工人請求登記時須親赴社會局登記處履行下列各款手續

(一) 繳驗前官署發給之牌照

(二) 具繳保證書

(三) 填繳登記表並附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之保證書須得本市商業店號一家或有固定職業之住戶兩家簽名

蓋章保證該碼頭工人向無本規第七條第一款及二款所列情事

第五條 各項碼頭工人領有號牌及執照者執業時如有被人非法壓迫情事得報請社會局處理

第六條 各碼頭工人執業時須將號牌佩帶並不得將號牌及執照借給他人如發見有冒名頂替情事時即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各項碼頭工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登記後發見者即撤銷之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者

(三) 無工作能力者

第八條 各項碼頭工人登記每年舉行一次其登記日期由社會局訂定公佈之

第九條 登記期滿後新加入之碼頭工人得請求各該工會轉呈社會局補行登記該工會

須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不得藉故拒絕或挾索

第十條 本市旅館接客伏亦適用本規則登記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提請市行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州市職業介紹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第七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第廿六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廣州特別市社會局為討論失業問題及救濟失業事項起見聯合各界設立職業

介紹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社會局派員二人并函聘左列團體派出人員為委員組織之以社會

局所派委員爲委員主席

省黨部一人

市黨部一人

省教育會一人

市教育會一人

報界公會一人

省記者聯合會一人

女界聯合會一人

市婦女協會一人

青年整理委員會一人

廣州總商會一人

省商會聯合會二人

省商民協會一人

市商民協會一人

市商會一人

機器工會一人

海員工會一人

廣東全省聯合會一人

廣東總工會一人

華僑工業聯合會一人

海外同志社一人

聯義社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關於職業介紹所章程及規則之擬訂

(2) 關於失業職工登記之審查

(3) 關於失業職工介紹方法之研究

(4) 關於失業職工介紹與僱員接洽事項之討論

(5) 關於其他一切失業問題救濟方法之研究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由主席召集於月之一日及十五日下午二時行之如遇

休息日於次日舉行凡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就第三條所列各項會議議決案得隨時交由介紹所執行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委員提出修改呈請市府核准備案

廣州市職業介紹所章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五日第四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第廿六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根據社會局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七項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廣州特別市職業介紹所附設于社會局內

第三條 本所設所主任一人由社會局長呈請委任之處理所內一切事務幹事二人至四人由所主任呈請社會局長任用之承所主任之命辦理所內各事務

第四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設置分所若干處其區域之分配及職員之任命由所主任擬請

社會局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所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失業職工之登記及調查事項

(二) 關於職工之供求調劑事項

(三) 關於被介紹職工之查核事項

(四) 關於監督及取締以營業為目的之職工介紹事項

(五) 其他關於職業介紹事項

第六條 本所介紹之職工暫限於下列三種

(一) 男女店員及學徒

(二) 男女工友及藝徒

(三) 男女傭工

第七條 凡市內以營業爲目的之職工介紹業非經本所核准設立不得營業其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所介紹職工純係義務性質概不收費並不得以任何名義徵收手續費

第九條 本所職工介紹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經費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撥支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州市職業介紹所介紹細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第廿六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所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所登記合格之失業職工即由本所量其能力向各工廠商店住戶機關設法介紹工作

第三條 凡工廠商店住戶機關需要職工時可報告或委托本所即由本所介紹已經登記合格之相當失業職工前往工作

第四條 凡工廠商店住戶機關添招職工應將其技能及待遇於報告或委托本所時說明以便代為選擇

第五條 凡失業職工經由本所介紹者須覓取妥實店舖或殷戶法團填具保證書

第六條 被介紹工作之職工先以三日為試用期在試用期內僱者或被僱認為不合時得自由解僱其工資按日計算

第七條 凡被介紹之職工由本所填發介紹書連同保證書交僱主收執如解僱時僱主應得將保證書交回被介紹者轉繳本所註銷

第八條 本所得隨時派員調查被介紹職工之工作及其待遇情形

第九條 凡經本所介紹者概不取介紹費

第十條 凡僱主辭退職工時如非因不忠實或有不法行為者被辭退之職工得向僱主請

求給証書或獎狀說明其在工時之久暫優點以備他日求業作證明之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社會局核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社會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廣州市私營職業介紹館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五日第四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第廿六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職業介紹所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館不論其為個人或團體設立均須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館須由設立人將左列各項并附具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向社會

局職業介紹所呈請登記

(一) 名稱所在地

(二) 設立人姓名籍貫年歲住址及兼營職業

(三) 設立日期

(四) 營業範圍

(五) 介紹手續

(六) 徵收費用方法及收數額

(七) 担保店名地址

第四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館之設立須經社會局職業介紹所核准并須取具殷實舖担保

領取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凡經核准之職業介紹館均須有固定之地址并須張掛牌號(某某職業介紹館)

第六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館於每次介紹成立時須填具介紹表於每月底彙呈社會

局職業介紹所備案介紹表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凡經核准之私營職業介紹館所取之酬金不得超過被介紹人一個月工金十份

之二

第八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館如有勒索及剝削工人情事得由傭工或僱主呈報社會局懲戒之

第九條 僱工試用期不得超過三日試用期滿雙方已成立僱用關係時介紹者應得之酬金由僱主墊付不得向工人需索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五編

廣州市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第八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社會局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除農工商及慈善團體以外之一切民衆團體均稱普通民衆團體須

遵照本章程呈請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註冊後方予保護

第三條 凡本市區內普通民衆團體呈請社會局註冊時須備具左列文件

(一) 黨部核准成立之證明文件

(二) 章程 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名額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組織選舉法及期限

(六) 經費之繳納及徵收法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三) 會員名冊 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職業

(五) 住址

(四) 職員名冊 除會員名冊規定之各項外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 黨員或非黨員

(二) 資格及經歷

(三) 現任職務

(四) 任期

(五) 有業務規條者併開具規條

(六) 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第四條 普通民衆團體之註冊由各該團體職員連署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備具正副呈請

書呈請之

社會局對於普通民衆團體註冊之呈請書認爲手續不合時應令更正

第五條 普通民衆團體經社會局核准註冊後發給執照并公布之

第六條 普通民衆團體改選職員修改章程改訂業務規條以及會員增減至原有會員名

數四份之一時仍須呈請社會局註冊惟前項註冊祇須隨呈附具應註冊之文件

第七條 普通民衆團體之改組或解散應叙明事由呈請社會局備案已解散之團體并須

繳銷執照

第八條 普通民衆團體於每年度之末應將全年度之財產及經費收支狀況暨事業成績

造具表冊呈請社會局備案

第九條 普通民衆團體有違反法令情事得由社會局嚴重取締撤銷執照並商同黨部改

組或解散之

第十條 未經核准註冊之普通民衆團體向市政府請求事項得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如同地方名同性質及同業務有二個以上之普通民衆團體社會

局認爲有窒礙時得酌量情形令其併改組再行註冊

第十二條 凡核准註冊之普通民衆團體受本市政府之委託調查或處理其本身有關係

事項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三條 凡本市區內原有各普通民衆團體應於本章程施行三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凡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或撤銷註冊及解散由社會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審核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廣州市市民懸掛黨國旗暫行規則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市市民懸掛黨國旗在中央未頒佈定例以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左列國定紀念日本市商店公司工廠遊戲場所人民住宅均須一律懸掛國旗

誌慶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前列各紀念日各團體應兼懸黨國旗黨員住宅亦得兼懸黨旗

第三條 凡左列國定紀念日本市商店公司工廠遊戲場所人民住宅均須一律下半旗誌

哀

(一)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二)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三)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第四條

前項紀念日如須於旗桿頂上附懸掛黑紗以表哀悼時另行通令遵照

凡左列革命紀念日如須懸旗下旗時另行通令遵照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第五條

市民懸掛黨國旗統以中央黨部製定黨國旗名號尺度表之第六號尺度爲標準

以昭劃一

第六條

黨國旗須在日出之後升起日入之前落下夜間不得懸掛遇暴風急雨時須立即

將旗落下收藏免受損污

第七條

黨國旗升降時均須鄭重將事不得荒張草率（能依升旗降旗之音樂節奏當音

樂開始時旗始漸升起及樂畢而旗恰至桿頂方爲適當）升旗至桿頂後須緊緊

縛結切不可疏忽以至結鬆旗墜升旗降旗均須以左手接送不得使旗着地

第八條

黨國旗下半旗法須先將旗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約下至桿長三分之一處（短

旗桿下至中段）而停止至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然後降下

在門前或窗前插旗之下半旗法以將旗降低於桿長三分之一處露出旗桿爲度

第九條 凡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時懸掛國旗切

須留心勿使倒懸（手執國旗時亦不得使旗桿頂向下致成倒懸）

第十條 凡黨國旗交懸時黨旗須在國旗之右若國旗與其他一種旗幟並掛時則國旗必

居他旗之右（右左悉以旗之本身為標準以下同）

第十一條 黨國旗與其他旗幟同懸於一旗桿上時黨國旗在上其他旗幟在下若並立於一

處時黨國旗應在中央較高之地位黨旗仍在國旗之右

第十二條 凡在進行之隊伍若執黨旗或國旗與其他一種旗幟前行時黨旗或國旗應在

右方（左右以進行方向為準）與其他多種旗幟前打時黨旗或國旗應在平列各

種旗幟之前中方若並執黨國旗與其他旗幟前行時黨旗右國旗左平列前驅或

在平列各種旗幟之前中方

第十三條 黨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旗式之大小旗桿之高低應相等

第十四條 國旗之豎掛或橫掛牆壁及其他建築物上時青天白日黨徽必須在國旗之右上

方即觀者之左下方

第十五條

凡懸國旗於通衢或廳堂兩對方均有觀衆時在東西方向依由西向東國旗中之青天白日應在北方在南方依由北向南國旗中之青天白日應在東上方在西北東南方向依由西北向東南國旗中之青天白日應在東北上方在東北西南方向依由東北向西南國旗中之青天白日應在東南上方如在十字街口或廳堂會坊縱橫交叉懸掛國旗時青天白日一律以在觀衆之左上方爲標準不得在一繩之上所懸國旗錯雜排列致失雅敬

第十六條

凡講演台上所掛之黨國旗須以在講演人背後頭上爲準講桌旁樹黨國旗以在講演人右手前方爲準

第十七條

門前懸須在門之右框中上方窗前懸旗須在窗之右框中下方除高門可在右框中下方樓窗可將旗桿下垂外凡普通門窗均須將旗桿斜成三十度至四十度爲準最忌旗桿在行人視線之下致黨國旗着地有失尊嚴

第十八條

黨國旗懸於車船上時馬車應插在車身前右上方汽車應插車頭上或車篷前右上方船上應插於船頭或桅頭

第十九條 黨國旗除懸掛牆壁者外均宜使其高懸空際自由飄展以保持其賦有生命之神

聖自由

第二十條 國民對黨國旗須十分尊敬遇黨國旗升降時須立正行禮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州市人民廢除陰歷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三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九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市商民嗣後一切契約單據簿記及結賬之日期均須遵用國歷不得兼用陰歷

第二條 本市人民如分期結賬須改於國歷五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行之以國歷十二月

底爲大結束日期不得仍沿端午中秋結賬及陰歷年底大結束之舊習

第三條 十八年國歷年底大結束日期暫准展緩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即十九年一月

處)

- 第四條 本市商店住戶房租薪工之支付自十九年一月起一律按國歷計算
- 第五條 本市人民從前所訂契約日期限如用陰歷者須改以原訂到期月日遞遲一個月之國歷月日爲期限
- 第六條 本市人民自十九年一月起不得印製或販賣兼印有陰曆日期之曆書曆日曆報及其他印刷品
- 第七條 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由社會局酌量科罰

廣州市禁止蓄婢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第十三日第十三次局務會議通過)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二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布日起不得再行買賣婢女如確屬將該女收送爲養女者雙方均不

得予受身價以杜假借名義暗行買賣

第二條 在本辦法未公布前已蓄有婢女者須依照後開各項辦理

(甲) 登記 自本辦法公布日起一個月內須敘明後列事項並附繳婢女最近四寸半

身像片二張向社會局請聲請登記

(一) 婢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 婢女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三) 賣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四) 介紹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五) 賣婢原因

(六) 成立契約日期及兼婢女過戶日期

(七) 婢女身價銀數

(乙) 待遇

(一) 供給衣食住等須與自己子女同等不得歧視

(二) 年未滿十二歲者須送入學校就學

(三) 年在十三歲以上者除日常工作外仍須送校就學

(四) 不得施以體罰及任何種壓迫虐待

(丙) 擇配

(一) 婢女成年後應即擇配發嫁至遲不得過二十歲

(二) 擇配須得該婢女本人同意

(三) 擇配時婢主不得索取身價及撫養等費

第三條 在婦女救濟院未成立以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如婦女救濟院設立之後所有婢

主須即將該婢送院救濟

第四條 違背第一條之規定者照下列各項處分

(甲) 將原婢交回其親屬撫養如無力撫養者即發交婦女救濟院收養在婦女救濟院

未成立以前暫發交貧民教養院收養

(乙) 將買主賣主及介紹人拘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五條 違背第二條甲項之規定者作為本辦法公佈後買賣婢女依照第四條辦理

第六條 違背第二條乙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者先嚴予警告再不遵辦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三次仍不遵辦者依第四條甲項辦理

第七條 違背第二條乙項第四款之規定情節較輕者處以一個月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情節重者并依照第四條甲項辦理

第八條 違背第二條丙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將該婢發交濟良所擇配

第九條 違背第二條丙項第二款之規定者取銷其婚約另行擇配

第十條 違背第二條丙項第三款之規定者將其所領過身價及撫養等費追繳充公

第十一條 在本辦法未公佈前所蓄婢女照第二條甲項聲請登記後如住址遷移及婢女出嫁或死亡逃亡時須叙明緣由及日期向社會局聲請登記

第十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後不得由市外携婢女入市居住如違者照第四條甲項辦理

第十三條 前各條執行之罰金及充公之款悉數撥歸辦理慈善及救濟事項之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市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勸 誤

第一編

- (第一頁)第一條(組織法之組織)誤(組織法之規定)合
- (第一頁)第四條(由秘書兼任外)誤(由秘書兼任課長外)合
- (組織系統圖平民管理所)誤(組織系統圖糧食管理所)合
- (第八頁)第十條(未局各課人員)誤(本局各課人員)合
- (第十頁)第廿一條(仍發還各課脫稿人)誤(仍發還各課擬稿人)合
- (第十二頁)第三五條(設檔案室定專員負責保管)誤(設檔案室派定專員負責保管)合
- (第十五頁)第六條(由秘書呈報局長予降級)誤(由秘書呈報局長予以降級)合
- (第十五頁)第七條(由秘書呈報局長進級加薪)誤(由秘書呈報局長酌予加薪)合
- (第十五頁)第九條(凡曠職五日者予以降級處分)誤(凡曠職五日者予以降級處分)合
- (第二三頁)第二十款(人工娛樂場所之設備)誤(勞工娛樂場所之設備)合
- (第二六頁)第五條(社會調查之次序)誤(社會調查之次序如左)合

〔第三十頁〕第二八條(調查員服務細則)誤(調查員服務細則)合

〔第三六頁〕第三條(圖書室管理員須負妥爲虔藏)誤(圖書室管理員須負妥爲虔藏)合

〔第三七頁〕第十條(凡閱書已經人取去)誤(凡圖書已經人取去)合

〔第三八頁〕第三條(每屆月終事務股)誤(每屆月終總務股)合

〔第三八頁〕第六條(會同事務股股長組織之)誤(會同總務股會計員組織之)合(每屆月終

由事務股)誤(每屆月終由總務股)合

〔第三九頁〕第二條(來賓到局訪會本省職員)誤(來賓到局訪會本局職員)合

〔第四十頁〕第三條(第一期研究黨義史及三民主義)誤(第一期研究黨義黨史三民主義)

合

第一編

〔第五十頁〕第四條(舉辦左列各項事業其規則另定之)誤(舉辦左列各項事業)合

〔第五十七頁〕第六條(應由領取棺木)誤(應由領取棺木人)合

〔第六十七頁〕第一條(本所根據社會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誤(本所擬

據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丙項第四款之規定)合

(第六十八頁)第四條(聯請若干人)誤(聘請若干人)合

(第七十頁)第五款(資本額類)誤(資本額數)合

(第七十五頁)第一條(本規則根據廣州市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訂定之)合
之誤(本規則根據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章程第四條丙項第九款訂定之)合

第二編

(第八九頁)第一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誤(第四條乙項第二款之規定)合

(第九六頁)第一款(即社員以其此認股金)誤(即社員以其所認股金)合(第三款)社員各
以其此認股金)誤(社員各以其所認股金)合

(第壹零壹頁)廿二條(及由盈餘此辦公益事業之權利)誤(及由盈餘所辦公益事業之權
利)合

(第一零二頁)廿九條(理事會應修置左列各件)誤(理事會應備置左列各件)合(及第二款
(社員名冊社)誤(社員名冊)合

- (第壹零三頁)第九款(前項名冊如何保証)誤(前項名冊如何係保証)合
- (第壹零六頁)第四十八條(自決議之日起)誤(自決議之日起)合
- (第壹壹二頁)第二款(合作社聯合所屬)誤(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
- (第一一四頁)第四條(查明所繳註冊)誤(查明所填註冊)合
- (第一一五頁)第一款(違背本章程)誤(違背本章程)合
- (第一一六頁)第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誤(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合
- (第一二零頁)第十三條(照工會法修正草案第三十條之規定處三十元以下之罰)誤(照工會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合
- (第一二零頁)第十四條(依照工會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五十元以下之罰)誤(依照工會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合
- (第一二二頁)第七條(後發見者)誤(登記後發見者)合
- (第一二三頁)第一條(廣州特別市)誤(廣州市)合
- (第一二六頁)第一條(第五條第七項之規定)誤(第四條丙項第三款之規定)合

(第一二六頁)第二條(廣州特別市)誤(廣州市)合

(第一三一頁)第六款(及收數額)誤(及數額)合第六條(私營職業館)誤(私營職業介紹館)

)合

第五編

(第一三三頁)第一條(社會局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誤(社會局章程第四條乙項第一

款之規定)合

(第一四零頁)十二條(左右以進行方向標準與其他多種旗幟前打時)誤(左右以進行方向

為標準與其他多種旗幟前行時)合

(第一四一頁)十七條(門前懸旗須在門之右)誤(門前懸旗須在門之右)合

(第一四三頁)第六條(兼印有陰曆日期之曆書曆日曆報)誤(兼印有陰曆日期之曆書日曆

日報)合

(第一四四頁)甲項(向社會局請聲請登記)誤(向社會局聲請登記)合

(第一四四頁)第六款(及兼婢女過戶日期)誤(及婢女過戶日期)合

(第一四六頁)第七條(情節較輕者)誤(情節較輕者)合

寄
贈

